

上市公司或有事项披露：描述与分析

文/吕敏

我国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均要企业披露或有事项信息。但由于或有事项内在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公司在执行该准则的时候必然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和回旋余地，使得上市公司或有事项的披露不充分、不规范，甚至误导投资者。本文试图对我国上市公司或有事项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描述与分析，以便提出相关的政策与建议。

一、或有事项披露情况总体分析

1、单列披露情况

表1 或有事项单列披露状况

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总数	比例
未单列披露	18	15	9	42	2.9%
单列披露	482	479	480	1441	96.9%
无数据	1	0	2	3	0.2%
合计	501	494	491	1486	100%

表2 1441家公司单列披露或有事项情况

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总数	比例
单列披露有或有事项	265	310	278	853	57.3%
单列披露无或有事项	217	169	202	588	39.6%
无数据	1	0	2	3	0.2%
没有单列披露	18	15	9	42	2.9%
合计	501	494	491	1486	100%

表3 年报中实际或有事项披露的情况

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总数	比例
披露有或有事项	318	310	329	957	64.4%
未披露或有事项	182	184	160	526	35.4%
无数据	1	0	2	3	0.2%
合计	501	494	491	1486	100%

表4 或有事项披露的内容

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总数	比例
未决诉讼、仲裁	92	149	161	402	42%
对外担保	251	252	274	777	81.2%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	40	21	52	113	11.8%
产品质量担保	5	2	9	16	1.7%
预计负债	56	30	69	155	16.2%
或有资产	94	89	78	261	27.3%
其他	16	27	12	55	5.7%
合计	318	310	329	957	100%

由表1可知，从年报数据来看，大多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或有事项单列一个项目进行披露，没有单列披露的有42家公司。在这42家公司中，在年报的其他部分披露了相关或有事项信息的为25家，没有披露任何或有事项信息的也为17家。

由表2可知，在年报附注之外的其他部分也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披露或有事项信息。其中有的公司或有事项单列披露，有的没有；有的单列披露有或有事项，也有的单列披露无或有事项。这样，总体上看，在年报中实际披露或有事项的公司共有957家。

由表3可知，在或有事项的披露上，一方面存在披露不足的问题，如有些公司不单列披露或有事项，甚至不披露或有事项（这可能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公司确实不存在或有事项；另一是公司隐瞒不披露或有事项，如2003年新疆啤酒花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总额达98786.07万元）。我们认为不单列披露或有事项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隐瞒或有事项信息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决策的失误。另一方面也存在信息披露的冗余问题，因为公司在年报中重复披露同一或有事项，这需要在制度之间进行协调。

2、或有事项披露内容

在实际披露了或有事项的957家公司中，披露的内容构成如下表4所示：

根据表4可知，对外担保是上市公司最为普遍的或有事项，实际上未决诉讼的发生也大多由担

保事项导致，如上海国嘉实业（600464）1998年因为担保问题经历了六宗官司（陈信元等，2003）。相比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披露，对于按照准则的要求在“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才进行披露的或有资产的披露比率较高，这可能说明公司偏好披露利好消息。对产品质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披露不充分，一共才16家公司提取了相关的产品质量预计负债。

3、或有事项披露范围

(1) 或有负债单项披露不完整

据我们统计，共有407家公司在附注中所单列的或有事项存在反映却不完全的情况没有按准则的要求，披露其性质、金额及可能的影响。其中未决诉讼有68家，担保事项有243家。另外，有96家公司是因为没有将对关联方担保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而导致披露不全。在上面的分析中一个极端的现象即有一些公司在或有事项单列项目披露时说明无或有事项而在年报中的其他部门又披露了实际上存在的或有事项。这样的公司居然有141家之多，占或有单列披露无或有事项的公司近1/4。而这141家公司中，有37家认为对关联方担保是非或有事项。这反映了有相当一部分公司存在披露不全的问题，而且这仅仅是从年报中披露的数据来看，如果公司隐藏了重要的或有事项信息不在年报的任何部分披露，就不得而知了。实际上，这也反映了上市公司对于或有事项的披露范围理解不一致，同样的经济业务在有的公司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有的没有。

(2) 或有事项单项披露非或有事项

另外，我们也发现有189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一栏中披露了不属于或有事项性质的信息，其中已决诉讼已执行完毕29家、坏账准备35家、投资减值准备14家。我国《或有事项》准则指南中明确的指出：坏账准备不属于准则所指的或有事项，仍然有33家公司在或有事项中披露了应收账款收回的不确定性和坏账准备的信息。对于这些非或有事项的披露说明了企业对或有事项准则的理解不准确，对于投资减值准备等低度不确定性的事项，证监会已经要求进行另外单独的明细披露，而有7家公司仍然放在或有事项中。

除此之外，还有的公司在或有事项下披露其他应收款收回的不确定性，有的披露有关未完全办完的手续所导致的“不确定性”，有的披露对外投资的股票已多年没有分发股利，似乎只要存在着不确定性，就应该在“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甚至有的公司将应收项目的收回也放在“或有事项”披露。同样，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在或有事项单项披露存在所谓的“或有事项”而实际并非或有事项，而年报其他地方也未体现出存在或有事项的公司也有21家。这不仅会对信息使用者造成过多的冗余信息，影响他们的判断，冲淡或有事项的信息含量，也反映了上市公司对准则的理解和执行都出现了较大的误差。

二、或有负债披露情况分析

在年报会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的中，一共786家公司披露了相关或有负债的信息。通过对年报其他部分的阅读，发现不少公司都在年报其他部分披露了相关或有负债信息。根据我们的统计，共934家公司实际披露了或有负债的信息。按准则的要求，对于应予披露的或有负债，企业应分类披露如下内容：第一，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以下简称“原因”）；第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估计，应说明理由）（以下简称“影响”）；第三，获得补偿的可能（以下简称“补偿”）。从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的“或有事项”一项中的披露来看，或有负债披露的内容如下表5所示：

表5 或有负债披露的内容

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总数	比例
原因	244	269	273	786	100%
影响	110	51	49	210	26.7%
其中：担保披露了财务影响	27	23	19	66	8.4%
补偿	9	14	11	34	4.3%

④

表6 或有资产披露情况

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总数	比例
或有资产	47	69	80	196	75.1%
重大事项	10	13	25	48	18.4%
其他事项	2	6	9	17	6.5%
合计	59	88	114	261	100%

表7 预计负债披露情况

内容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总数	比例
未决诉讼、仲裁	28	32	43	103	66.5%
对外担保	5	14	11	30	19.3%
产品质量保证	2	9	5	16	10.3%
其他	1	3	2	6	3.9%
合计	36	58	61	155	100%

由上表5可知,所有的上市公司都披露了或有负债的成因,大部分上市公司没有披露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只有26.7%的公司披露了相关的财务影响)。其中,以对外担保最为突出,251家披露了对外担保信息的公司中仅27家公司披露了该担保预计会产生的财务影响或无法估计的理由。上市公司常见的披露对外担保信息的格式为:“截至X年X月,本公司为XXX提供了XXX元的担保。”

三、或有资产披露情况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披露的或有资产是已经取得胜诉但由于种种原因还未正式执行完毕的债权、收益权等。对于或有资产的披露,准则的规定是比较严格的,要求“很可能”的时候才进行披露,但并没有要求披露企业据以估计“很可能”的依据,因此给企业留下了很大的主观决定的空间。在诉他人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披露中,上市公司一般披露了原因,标的和财务影响,也很少披露其胜诉的可能性。

由上表6可知,共261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或有资产,但其中65家公司都不是在“或有事项”项目中披露,也没有另外单列“或有资产”进行披露,而是散见于财务报表附注的“重大事项”、“其他事项”中。其中,诉他人的未决诉讼、仲裁107家,占41%、已决胜诉未执行完毕154家,占59%,与前面的分析基本一致。

四、预计负债的确认与披露

我国《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第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第三,该义务的金额可以可靠的计量。

由上表7可知,上市公司存在预计负债余额的公司共155家,其中诉讼103家、担保30家、产品质量16家、其他6家。准则要求预计负债提取的同时需进入当期的损益,从预计负债的对方科目披露来看,135家本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的公司中(34家公司是以往年度确认的预计负债,本年度无发生额,9家公司披露不明,无法判断本年度是否确认了预计负债)。在“其他”项中,有4家公司计入了“存货成本”,20家公司披露不明。另外,从披露格式看,155家公司都将预计负债专设一栏,在流动负债项目中反映,这比2000年已有好转。但在有预计负债余额的155家公司中有17家公司在会计报表注释中没有单列“预计负债”进行说明,给信息使用者造成了阅读的困难。

五、结论与建议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得出以下结论:(1)担保、未决诉讼是我国上市公司最普遍的、也是最重要的或有事项(由于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往往金额大,对企业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它们的充分披露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减少决策失误所带来的经济损失;(2)我国上市公司普遍存或有事项披露不充分的现象,具体表现在附注中不作为单独项目披露、披露的内容不完整等方面;(3)不少公司对或有事项准则的理解存在问题,例如将坏帐准则似为或有事项;(4)上市公司倾向于披露利好的或有有利得信息,而尽可能少披露、含糊披露或不披露不利的或有负债信息。据此,我们建议:(1)上市公司要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和完善对担保、未决诉讼的内部控制,以防范重大或有事项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2)我国的或有事项准则应进一步完善,应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或有事项的性质、成因、金额及对企业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以提示信息使用者关注企业的经营风险;(3)或有事项准则披露规范应与证监会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进行协调,以解决或有事项信息披露的不足与冗余问题;(4)应加强或有事项信息披露的审计和监管,以促使上市公司如实、客观、准确地披露或有事项信息。

(本文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上市公司或有事项披露研究”课题组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作者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讲师,注册会计师)

相关链接

从公司治理结构的维度思索新公司法中股东知情权制度的改进
中国股票市场个体投资者行为的心理学实验
股权结构,多元化与公司绩效的关系研究
上市公司或有事项披露:描述与分析
论我国股票期权制度的立法模式
对我国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的思考
我国中小企业首次上市融资的障碍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